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9-10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的地方财政补贴人民币8,285万元，用于实施科技部“02专项”之“先进光刻胶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课题。

宁波南大光电收到的补助资金8,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政府政策批文）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宁波南大光电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课题名称： 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9年 10月23日	7,434.50	ZX02[2018]00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50.5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上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均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补助方式为前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一、宁波南大光电承担《“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延续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收到的《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ZX02[2018]006号)及其附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延续项目(课题)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显示,宁波南大光电承担的子课题编号:2018ZX02402001,课题名称: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明细表》审定子课题“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的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共计18,212.13万元,其中5,000万元已于2019年5月6日收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本次收到第二笔地方财政补贴款8,285万元,剩余款项将分期拨付。

二、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地方财政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当期收益的影响不确定。公司将在项目期内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其他收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